

# 第 1557 條：保護個人不受性別歧視

---

第 1557 條是 2010 年平價醫療法案的公民權利條款。第 1557 條禁止在某些健康計劃和活動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適用於所有健康計劃或活動，從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HHS，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獲得資金的任何一方，例如接受 Medicare 的醫院或接受 Medicaid 付款的醫生；健保市場和參與那些 健保市場的發出者；以及 HHS 自身管理的所有健康計劃。

最終條例明確規定第 1557 條禁止性別歧視，其中包括基於下列項目的歧視：

- 個人的性別
- 妊娠、分娩及相關醫療狀況

## 保護不受性別歧視

- 不能因為個人的性別而拒絕其獲得醫療照護或納入健康保險範圍。
- 女性在接受醫療照護和獲得保險時，必須與男性一樣得到平等對待。
- 僅當機構能夠提供非常有說服力的理由時，才允許性別特定健康計劃或活動。例如，性別特定健康計劃或活動本質上與重要的健康相關或科學目標的實現有關。

如需第 1557 條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